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

- (i) 李先生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ii) 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本身之私人業務（有關業務需要李先生本人親身處理，而此方面於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之時未能預計），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美國康奈爾大學及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任訪問學者。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機關和作為執業律師合共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若干主要媒體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檢察院公訴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訴訟與仲裁專業委員會總幹事。王先生亦為中國全國律師協會律師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業務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於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時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薪酬待遇維持不變，彼繼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主席之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出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